

国际法教学中的课程思政：全球视野与民族认同的融合

田旭

上海政法学院，上海 201701

摘要：本文探讨了将课程思政融入国际法教学的必要性及其实施路径，重点分析了全球视野与民族认同的融合。首先，文章阐述了在国际法课程中引入课程思政的重要性，突出了这一融合在将全球法律知识与国家价值观结合方面的关键作用。其次，文章深入探讨了实现这一融合的理论基础，结合了马克思教育理论、爱国主义理论、隐形课程理论和道德发展理论，为理解课程思政与国际法教育的有效结合提供了理论支持。最后，文章提出了具体的实践路径，包括教师在教学中的核心作用、课程内容在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平衡，以及通过模拟法庭等教学方法激发学生情感，增强他们对国际法及其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的认同。综合这些因素，本文为国际法课程的课程思政融合提供了系统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国际法教学；课程思政；全球视野；民族认同

DOI:10.69979/3029-2735.24.4.068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要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他指出，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这一重要指示为课程思政的实施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路径，强调课程不仅仅是知识传授的载体，更是育人的关键环节。在国际法教学中，课程思政的融入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国际法课程本身涵盖全球治理、国际关系、国家主权等内容，与国家利益和全球责任紧密相关，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通过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国际法课程，不仅能够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还可以培养其全球视野和民族认同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因此，探讨如何在国际法教学中有效融入课程思政，成为新时代教育改革的重要课题。

1 国际法与课程思政融合的必要性

1.1 培养学生全球化视野

国际法的核心在于规范国家之间的关系及全球事务，

其内容涉及国际条约、国际组织、全球治理、跨国合作等，这些议题本质上具有全球性特征。因此，国际法课程为学生提供了一个接触全球问题、理解国际规则的窗口。通过融入课程思政，可以更好地帮助学生学习国际法的过程中树立全球视野。一方面，全球化背景下，国家间的相互依赖日益增强，经济、环境、卫生等领域的全球问题亟待全球解决方案。国际法课程通过讲授国际责任、全球公共事务治理等内容，能够引导学生理解国际法对全球秩序的维护和发展作用。课程思政的融入，能够引导学生从国家间平等、互助、合作等价值观出发，深化对国际法核心精神的认知，帮助他们成为具有全球意识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国际型人才。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强调全球命运息息相关。通过课程思政的引导，可以让在学习国际法的同时，将国家利益置于全球治理的框架下思考，既增强其解决国际争端的法治意识，又提升其对人类共同利益的认同感与责任感。

1.2 增强民族认同

在国际法教学中融入课程思政，另一关键维度在于增

强学生的民族认同感。国际法课程虽然聚焦全球事务,但学生需要以中国为基础,理解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角色、立场和贡献。因此,在教授国际法的同时,结合课程思政,可以增强学生对国家主权、民族尊严和国家利益的认知与维护。首先,国际法教学往往涉及国家主权与全球治理的平衡。通过融入课程思政,可以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在国际法发展中的立场,例如中国始终主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立场。在讲授历史案例如《南京条约》时,可以结合课程思政,让学生反思中国历史上的国际地位,激发其对国家复兴和民族振兴的责任感。其次,当前中国在全球治理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例如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等。通过课程思政的融入,可以展示中国为国际社会作出的贡献,增强学生对国家发展的信心与自豪感,帮助他们树立作为中国人的责任意识。

2 国际法与课程思政融合的理论渊源

在探讨国际法与课程思政融合时,理论渊源是基础,它通过结合相关教育理论、法学理论和思政教育的指导思想,能够为课程设计与实施提供系统的框架。

2.1 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

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强调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德才兼备的全面发展的人,即通过马克思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教育,让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头脑并落实到行动上,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其全面发展^[1]。在此框架下,课程思政不仅仅是政治教育的任务,更是一种通过各类学科课程传递思想政治价值观的重要途径。国际法课程作为一门关乎全球事务和国家利益的课程,具备天然的思政教育素材。马克思主义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要求学生将国际法理论与国家实际需求相结合,以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这一理论为国际法课程思政提供了宏观指导。

2.2 隐性课程理论与道德发展理论

隐性课程理论认为,学生在课堂上不仅学习显性知识,还通过教师的言行、课堂氛围、教学内容选择,潜移默化地接受思想观念的影响^[2]。国际法课程中的隐性思政教育通过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以及国家立场的呈现,能够使学生在自然过程中自然而然地理解国家利益、国际正义、全球治理等概念。这种隐性教育不依赖于单一的显性宣导,而是通过具体的法律内容与案例潜在传递政治价值观念。隐性课程理论支持下的道德教育获得了道德发展论支持者的认同,柯尔伯格通过对隐性课程和道德教育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论述,明确提出了运用隐形课程和学校的道德气氛进行道德教育的思想。^[3]其认为,虽然我们确实认为道德教育不应该限于学校的正规课程,同时还应该通过开发隐性课程所提供的资料最有效地实现道德教育的目的,因为隐性课程乃是一种真正的道德教育课程,是一种比其它任何正规课程都更有影响的课程。

2.3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

强调学习者通过自主构建知识和理解的过程获取知识,而非被动接受^[4]。课程思政则倡导在各学科教学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培养正确的价值观。两者结合,意味着课程思政不仅通过教师的讲授传递思政内容,更是通过学生的自主探究和课堂互动,在情境中构建思想政治意识与价值认同。这种基于建构主义的教育方式促进了课程思政目标的达成,使学生在多维度学习中实现知识与价值观的统一。在国际法课程中,教师不应仅仅向学生传递法律条款和国际判例,还要引导学生通过自主探究和批判性思维理解国际法在维护国家利益和国际正义中的作用。课程思政的融入能够通过激发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理论觉悟,帮助他们主动建构法律知识与价值观之间的联系。

2.4 爱国主义教育理论

爱国主义教育理论是课程思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法教学中不可或缺的内容。在国际法课程中,涉及国

家主权、领土完整、外交政策等关乎国家核心利益的内容时,可以通过思政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尤其是在涉及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国际争端和国际组织中的角色时,思政教育可以增强学生的国家自豪感和责任感。爱国主义教育理论为国际法课程中的思政元素提供了具体的情感和价值基础,帮助学生在全球化的背景下维护国家利益。

3 国际法与课程思政融合的实践路径

3.1 教师是课程思政实践的主体与核心

阿尔伯特·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强调,学生通过观察、模仿和与教师的互动来学习新的行为和态度。教师作为榜样,学生会对教师的行为、言语和态度产生模仿,这直接影响学生的学习成果和价值观。^[5]班杜拉特别强调榜样的力量,认为学生通过观察教师的行为来内化社会规范和道德价值。因此,教师的个人吸引力和行为榜样对学生的影响力不可忽视。同样的,课程思政的核心也应当是教师,一个具有魅力的教师,能够通过自身的言行和专业素养,吸引学生主动学习,并潜移默化地传递正确的价值观。这种影响不是通过直接灌输,而是通过课堂互动、教学内容和师生关系中自然流露,达到了“润物细无声”的效果。在课程思政的实践中,教师的责任感和价值观将通过教学内容渗透到学生的思维中,使学生在专业学习的同时,逐步构建起自己的道德框架和社会责任感。正如课程思政强调的,是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而教师作为教育的引领者,无疑在这一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2 课程内容设置:历史与现实的结合

国际法课程融入课程思政的关键路径在于通过历史与法律的交互分析。首先,课程内容的设置应注重历史的纵深性,例如设立“国际法的历史渊源与中国的角色”模块,详细解析国际法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来的演进,

展示全球法律秩序从以欧洲为中心逐步向全球化转变的历程^[6]。这一背景下,可以引导学生理解中国从清朝晚期被动接受国际法,到新中国成立后逐渐从“边缘化”转向“中心化”的角色,反映出国家实力的增强与国际法律地位的提升^[7]。

其次,在法学教学中通过分析近年国际社会的实际法律争议案例,能够进一步深化历史与法律的紧密关系。例如,可以通过剖析“孟晚舟引渡案”、“中国—美国贸易争端”等时事中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例,学生不仅能够理解国际法在当代复杂国际关系中的实际运用,还能认识到中国在应对国际法律争议中的理性与自信。这些案例的分析不仅增强了学生对中国主权和法律权益的维护意识,也展示了中国如何通过现行国际法机制维护国家利益,同时参与全球法律秩序的构建。这种事实驱动的案例教学法,能够激发学生对国际法与国家利益交织关系的深刻理解,从而增强其民族自信。

此外,课程可以通过讨论环节,鼓励学生从历史学与法学的交汇点出发,分析当下热点问题的法律与历史背景。例如,结合《巴黎气候协定》背景下的国际法律实践,学生可以研究中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如何发挥引领作用,通过法律机制推动全球环保责任的履行^[8]。这种对现实案例的分析和讨论,不仅能够提升学生的全球视野,还能培养其对国际责任与国家利益并重的思维方式。这一课程内容设置路径在实践中能够更好地融合课程思政目标,达到培养学生知识与价值观并重的效果。

3.3 教学方法创新,引发学生情感共振

国际法课程的教学方法创新中,经常被使用的一种教学方法为模拟法庭法,它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法学思维 and 实践能力,同时在潜移默化中实现课程思政的目标。在国际法课程中,模拟法庭等互动性教学方法不仅提升了学生的法律技能,更通过情感共鸣和情境参与激发了他们对课程的热爱与投入。基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学生在扮演国

国际法角色时,通过主动建构知识体系,在模拟法庭的情境中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的行动与决策。这种深度参与激发了学生的内在动机,使他们能够更为积极地投入到学习中^[9]。当学生在模拟法庭的过程中面对复杂的国际争端,情绪波动如压力、责任感和胜负心等心理变化不仅调动了他们的学习热情,还激发了对国际法实际应用的更深理解^[10]。这些情感因素在心理学中被称为“认知-情感桥梁”,即情绪体验能够强化认知结果,使学习更加深刻且持久^[11]。当学生在模拟法庭中扮演国家代表或法庭法官,感受到复杂国际局势下国家利益的挑战和责任时,他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也在逐步增强。通过这种高度参与的情感体验,学生能够更深刻地理解国家在国际法中的角色,从而增强对课程传递的国家主权、全球治理和民族复兴等思政内容的认同与接受度。情感共鸣和认知建构的双重作用使得学生在课堂中不仅获得了知识上的提升,还产生了对国际法的情感依附,从而大幅增强教学效果和课程的吸引力。

结语

本文围绕国际法教学中课程思政的有效融合展开了深入探讨,并提出了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指导方案。基于多维理论支持,研究不仅厘清了课程思政在国际法教学中的深远意义,更通过具体的实践路径为教学提供了操作性建议。教师作为关键推动力,应在教学内容选择与方法创新中展现主动性,注重引导学生在全球法律视野与民族认同间实现平衡。本文的研究为未来国际法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助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且兼具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 [1]何玉海.关于“课程思政”的本质内涵与实现路径的探索[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9,(10):130-134. DOI:10.16580/j.sxlljydk.2019.10.026.
- [2]Martin,Jane.(1983). "What Should We Do with a

Hidden Curriculum When We Find One?" The Hidden Curriculum and Moral Education. McCutch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3]崔雪冬,霍振东.柯尔伯格道德认知发展理论及其对我国学校道德教育的启示[J].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04):97-99.

[4]皮亚杰.教育科学与儿童心理学[M].文化教育出版社,1982.

[5]Bandura,A.(1977).Social Learning Theory.Prentice Hall.

[6]Malcolm Nathan Shaw(2017).International Law,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Chan,Phil CW.(2015).China,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Vol.2.Hotei Publishing.

[8]Koskenniemi,M.(2011).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Law.Hart Publishing

[9]Vygotsky,L.S.(1978).Mind in Society: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Psychological Processe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0]Lazarus,R.S.&Folkman,S.(1984).Stress,Appraisal,and Coping.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1]LeDoux,J.(1996).The Emotional Brain:The Mysterious Underpinnings of Emotional Life.Simon & Schuster.

作者简介:田旭,1990,男,汉族,讲师,研究方向:国际法

基金项目:加项目---2022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专项基金”;项目名称:“当代高校国际法课程中思政元素的挖掘、梳理与总结/国际经济法在线教学的设计与实施”。项目编号:ZZ202222011。